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建〔2025〕15号

关于仪长线江北新区和浦口区段 受沪渝蓉铁路建设影响原油管道改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仪长线江北新区和浦口区段受沪渝蓉铁路建设影响原油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公司拟在江北新区、浦口区实施仪长线江北新区和浦口区段受沪渝蓉铁路建设影响原油管道改线工程。该工程拟新建管道约 14.01 千米，起自盘城街道落驾桥村东侧，向西南方向沿汤盘公路敷设至永宁街道高家庄西北侧，设计管径 864 毫米，设计压力 8.5 兆帕；处置旧管道约 15.16 千米，其中拆除约 8.65 千米，注浆约 6.51 千米；新建阀室 1 座，拆除阀室 1 座；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工程总投资约 183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58 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范围，不得擅自占用滁河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得向附近水体倾倒固废和排放废水，加强对朱家山河定向钻穿越段的保护。涉及临时用地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临时用地恢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强化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施工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措施。施工结束后根据周边生态状况对施工迹地等区域实施复耕或生态修复，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采取加强初期管护等措施确保修复成效。

（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管道设计等级、防腐设计、焊接方式等措施。加密设置管道标识桩，设置视频监控和紧急截断系统。加强运营期维护管理和监控，定期进行管道检测，提高巡线频次。加强应急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等，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并纳入国家管网集团等现有应急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单位的联动。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不设置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沿线排水管网收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编制旧管道处置专项实施方案，并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泥浆池、沉

淀池等应确保足够容积，车辆和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基坑排水、泥浆废水、清管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

（四）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重点作业区域采取严格防渗措施，落实扬尘控制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符合标准的车辆、油品、施工机械。合理布置作业场地，优化施工作业时间和运输路线，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措施避免噪声扰民。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利用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五）强化环境管理与监测。统筹协调工程实施与地方政府、有关责任单位的关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按照《报告书》所述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落实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进一步完善生态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必要的生态补偿措施。

（六）工程开工前 15 日应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三、《报告书》经批复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

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工程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